

盐池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盐池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主要（分管）领导召开会议、实地调研、督导检查情况。

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月3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于2022年3月21日反馈了督察报告，明确指出了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为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强化整改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盐池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专题整改会议11次，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了4个方面14项任务39条整改措施，建立清单、挂图作战。县委、县政府及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将整改工作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对照检查，园区党工委组织召开了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推进问题全面整改提供政治保障。

（二）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各牵头部门对照整改方案，实行问题清单制、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分析，通过现场督导检查，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自督察整改以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

导、分管领导就反馈问题先后多次深入工业园区、油区、自然保护区、煤矿、非煤矿山、污水处理厂等开展督导调研，现场听取牵头单位汇报整改进度，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标准执行，确保整改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下发督办通知（函）、约谈问责或采取措施推进情况。

自督察整改以来，我县由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纪委监委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通过严格督察、边督边改、限期整改等方式，累计下发督办通知（工作提醒）30份，督促各成员单位按时序推进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要求。启动调查问责程序，强化责任追究，对3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追责问责党员领导干部11名，与其他违纪问题线索并案处理1名。

三、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沟通协调）进展情况、整改验收任务验收销号（组织验收）进展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22项整改任务，需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2项，需2022年完成整改的6项，需2023年完成整改的9项，需2025年完成整改的5项。截至目前，2022年必须完成销号6项，已全部按期整改销号；2023年需完成整改任务9项，已全部按期整改销号。

盐池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2月30日